

全年罚款总额超7500万 信托业大额罚单或将“更常见”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信托严监管态势贯穿了2021年全年。

就在2021年最后一天(12月31日),北京银保监会公布了针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的罚单。根据罚单信息,外贸信托因11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被“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108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北京银保监局还对外贸信托员工赵照、王晓丽、周立、李韶宇给予警告,并分别罚款10万元、5万元

十余家信托公司遭“双罚”

另外,还有十余家信托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双罚”措施,即同时对机构和涉事人员采取“双罚制”。

除了外贸信托和四川信托的千万级罚单之外,记者统计发现,2021年仅百万级罚单就有12笔,包括建信信托的400万元罚单,中原信托的130万元罚单、长城新盛信托的150万元罚单等。

另外,多家信托公司2021年内被处罚两次或两次以上。如,中海信托2021年3月因“固有贷款业务统计错误;资金信托业务统计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处以70.2万元罚款。两个月之后,2021年5月中海信托再次因“魏志刚利用职务便利,谋取非法利益,构成受贿罪。2008—2016年,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处罚款50万元。

中信信托2021年1月因“尽职管理不到位,向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项目提供融资”,被北京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因“信托资金违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被北京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

不等,累计处罚金额达1110万元。

年初之时,2021年3月,四川银保监局列出了四川信托存在的13项违法违规事实,并对其开出了高达3490万元的罚单。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1年,以监管公布日期为口径,总计有超过20家信托公司受到央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总计罚没金额(未含相关责任人)超过7500万元,其中有多家信托公司年内被罚两次,涉及的罚单数量和金额均远超往年。

给予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戴鑫栋给予警告。此外,北京信托还因“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付汇”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另外,还有十余家信托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双罚”措施,即同时对机构和涉事人员采取“双罚制”。除上述提到的外贸信托、中信信托被监管采取“双罚”措施之外,今年6月,国联信托因“信托业务投前调查、投中审查、投后检查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完善”被无锡银保监局处以100万元罚款,国联信托员工周志明、钱忠明、徐春菁因对上述问题负有相应责任,而被处以警告,及5万元到10万元不等的罚款。

记者统计发现,2020年全年共计有11家信托公司受罚,处罚金额总计超1800万元;2019年共有29家信托公司被罚,处罚金额总计达2700万元。无论是被处罚信托公司数量还是罚款总额,2021年都远超往年。

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

近几年的行政处罚案由中,开始呈现出重点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的趋势。

从2021年监管罚单的外罚内容来看,主要涉及内控管理方面,包括尽职调查、贷后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违规。

以尽职调查方面的违规为例,中原信托之所以被罚是因为“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识别风险,形成重大案件风险;银信合作业务将尽职调查职责委托其他机构,尽职管理不到位”。国联信托则因“信托业务投前调查、投中审查、投后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吃”罚单。

而在资金投向违规方面,如,外贸信托涉及“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房市”;中信信托涉及“信托资金违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中建投信托涉及“贷前贷后审查不严导致大额信托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银行账户并最终导致贷款资金用途

监管“逢查必罚”

某信托公司高管认为,现在的监管形势是强监管,重合规,同时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逢查必罚”。

对于今年监管处罚的情况,法询金融监管研究院副院长周毅钦表示:从2017年金融委定调“严监管”以来,监管部门开出的罚单数量、罚单金额与日俱增,这是监管趋严的大趋势。除此之外,一般来说监管部门对于金融机构的处罚主要来源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但是如果当年的各种舆情事件比较多,监管部门也会临时组成调查组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核查,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近期的渤海银行存款失踪事件。信托公司也不例外,应该说2021年两极分化比较明显。少数信托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混乱、战略激进、股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个别机构面临资产重组和被接管严峻局面,对整个信托行

与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不一致”;国通信托涉及“信托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金融监管研究院研究员韦诗竹此前撰文称:“最近几年,尤其是资管新规发布后,监管对信托业的行政处罚案例明显增多,在处罚力度上也呈加强趋势。这主要与多家信托公司风险逐渐暴露、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中爆雷等相关。”韦诗竹表示,“较早前监管侧重于对信托业务、信托产品的事前审查,如产品的核准与发行等。近几年的行政处罚案由中,开始呈现出重点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的趋势。”

而从被处罚的信托业务所属领域来看,地产、政信业务领域违规仍较为集中。如,外贸信托因“房地产信托计划贷款用途管理不

到位”被罚;中信信托涉及“信托资金违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违规。

光大信托因“变相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及相关服务”

被罚;中信信托因“尽职管理不到位,向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项目提供融资”被罚。另外,个人贷款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违规也出现在被处罚事项中。

监管形势是强监管,重合规,同时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逢查必罚”,处罚已经是常态,从监管方面来看,目前都是以罚来代替原来的合规性监管,包括处罚信托公司,处罚相关负责人,都是落实强监管的有效要求。”

不过,上述信托公司高管同时还提到,“一般不会罚太多,如果罚的金额过大,就说明这个公司确实有一些违法违规的事情,让监管很恼火,一般单笔处罚超过100万元就属于重大处罚,对受罚信托公司来说,对跟其他金融机构同业合作会造成很大影响。”

此外,业内人士指出,今年处罚的特点还在于,个别信托公司涉及多个违规事项,整体处罚金额超

2021年信托机构百万级以上罚单

信托公司	罚款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外贸信托	合计1080万元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42号
华澳信托	处罚没款共计566万元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09号
建信信托	给予4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25号
兴业信托	对兴业信托合计处以罚款230万元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
	对兴业信托处以150万元罚款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
紫金信托	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苏银保监罚决字[2021]41号
中泰信托	罚款150万元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66号
中原信托	合计罚款130万元	豫银保监罚决字[2021]38号
国联信托	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7号
大业信托	对大业信托罚款115万元;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对大业信托罚款200万元;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65号
四川信托	合计罚款人民币3490万元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渤海信托	对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银石罚字[2020]37号
长城新盛信托	罚款150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0]76号

据公开信息整理

监管形势是强监管,重合规,同时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逢查必罚”,处罚已经是常态,从监管方面来看,目前都是以罚来代替原来的合规性监管,包括处罚信托公司,处罚相关负责人,都是落实强监管的有效要求。”

不过,上述信托公司高管同时还提到,“一般不会罚太多,如果罚的金额过大,就说明这个公司确实有一些违法违规的事情,让监管很恼火,一般单笔处罚超过100万元就属于重大处罚,对受罚信托公司来说,对跟其他金融机构同业合作会造成很大影响。”

此外,业内人士指出,今年处罚的特点还在于,个别信托公司涉及多个违规事项,整体处罚金额超

过千万,如四川信托,达到3490万元,这在过去比较罕见。未来,严监管趋势没有变,针对违规事项较多的信托公司可能开出更大的罚单,推动信托公司合规经营,回归本源,稳健发展。

从监管规律与趋势来看,上述信托公司人士表示:第一,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应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突破监管要求,否则都有可能被监管处罚;第二,信托公司应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风控、业务统计、信息披露等制度的不完善,均有可能被监管处罚;第三,信托公司员工应加强风险合规意识,恪守信托受托服务定位,如有业务行为不符合监管规范,同样会被监管处罚。

大资管时代信托业如何“稳进”?

专访中航产融、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2022年经济发展新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鲜明基调。实际上,自2018年资管新规正式发布以来,三年多的过渡期发展也正是沿着稳中求进的路线和节奏,逐步形成了常态监管的规范框架体系。

资管转型升级可侧重“五个面向”

《中国经营报》:2022年将是资管新规全面落地的首年。过渡期结束后,哪类业务或产品可能会迎来较好的发展空间,未来资管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什么?

姚江涛:就未来资管之路的发展趋势,个人认为,资管机构可以向绿色资管、科技资管、信义资管、民生资管、生态资管“五个面向”持续转型升级。

“绿色资管”是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资管机构服务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面对国家能源结构转型的新旧动能转化关键时期,资管机构应整合金融资源,有效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

信托业应做好“三个转变”

《中国经营报》:你认为,对信托行业来说,2022年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

姚江涛: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信托业应当科学分析和处理行业发展“稳”与“进”的逻辑关系,努力做到三个“稳”和三个“进”。

一是防控金融风险稳住发展基本盘,严格按照信托监管要求守住合法合规经营底线;二是优化业务结构稳住发展节奏,继续降低融资类信托规模,契合资管新规要求

色保险和绿色信托,聚焦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创新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提升“绿色资管”供给侧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科技资管”是资管机构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立身的监管要求,立足自身的数字化转型,完善科技创新引领的资管服务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资管机构可以结合自身股东背景和资源禀赋,将高技术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服务领域,聚焦高新技术和智力资本细分投向,加大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力度,灵活运用科技保险、创投基金、知识产权信托等综合金融及受托服务工具,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

本源,继续深化业务转型,彰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托”力量。《中国经营报》:有观点认为,“2021年信托行业已经触底”;也有观点认为,“风险仍在持续出清”。你对信托行业所处形势有怎样的判断?姚江涛:目前,信托行业正处在继续深化业务转型的关键期,房地产信托、通道类信托、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压缩。从宏观层面来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多重压力,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

自提供有力支撑。

“信义资管”是继续强化资管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本质要求。坚守受托人本位,弘扬信义文化,形成忠实履职、专业服务的良好行业风气。资管机构要尊重金融和资本的发展规律,以合规发展和防控风险为底线,模范遵守金融监管“红绿灯”,汲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经验教训,通过专业服务和勤勉尽责赢得客户信任,为国民财富的积累与传承创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价值。

“民生资管”是资管机构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科学合理管理日益增长的国民财富,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特色服务,把“蛋糕”切好分好的新任务。例如,信托公司

可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通过慈善信托、养老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物业管理信托等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特色受托服务,为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和内容提供有效助力。

“生态资管”是资管机构应当深刻领会“资管新规”本质要求,历经过渡期的共存共进,重塑行业发展生态的新气象。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战略,资管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基于各自资源禀赋的差异化优势,加强信息、人才、产品、业务模式等多方面的协同合作创新,方能真正促进资本和资金的健康合理流动,建立监管统一规范体系下的资管新生态。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鲜明基调,金融供给侧改革将持续深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生态都将持续涌现,信托公司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明晰战略方向,强化专业能力,坚定走稳中求进的转型发展道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信托公司在推进业务和服务转型过程中,应加深业务所在行业和产业的理解和研究;转变以债权融资为主的经营模式,从“重资产”向“重服务”转化;改变管理和服务方式,从“高风险暴露”向“低风险运营”转变。



中航产融、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

“四个方面”打造核心竞争力

《中国经营报》:能否介绍一下,2022年中航信托在转型创新业务上将会有哪些新动作?

姚江涛:2022年,中航信托将继续深化转型,结合股东资源禀赋,立足航空,面向金融,服务市场。以战略为引领、专业化为原则打造核心竞争力。

一是要加大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投资力度。《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中航信托将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立足航空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化投融资结构,创新受托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是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开展标品业务。中航信托将积极加强证券市场的投研能力和配置能力,开发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如资产配置型TOF、TOT、MOM产品,债券及固收+类投资信托等,为国民财富管理提供丰富多元且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

三是做实服务信托,培育和形成受托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实服务信托,探索商业模式的复制和可持续是关键。中航信托将结合市场格局和自身资源禀赋,明晰业务布局和发展阶段,有选择性发展优势业务,在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养老信托、遗嘱信托、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等服务创新业务上有选择性突破发展,打造多元化产品供应和服务体系。

四是着眼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根据信托行业自律规范《绿色信托指引》的指

导,中航信托将进一步完善绿色信托标准制定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建立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的业务流程。在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优势基础上,中航信托将继续开展股权、产业基金等直接融资类型的绿色信托业务,创新开展碳金融和碳信托研究与实践,助力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在落实国家“双碳”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中国经营报》:“碳达峰、碳中和”在金融领域快速升温,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是未来一段时期金融领域的重点工作。你认为信托业如何通过绿色信托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姚江涛:绿色信托是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托公司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路线图的规划与启动,绿色信托向碳信托迭代创新发展将迎来新机遇。碳信托是绿色信托的功能延展和服务细分领域。碳信托将拓展绿色信托功能,围绕碳资产提供基于碳信托账户的受托服务;围绕碳汇资产开发和企业碳减排需求,丰富碳信托产品供给,助力碳资产定价的市场化机制形成与科学发展。

信托公司开展ESG投资也是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力方式,通过推行ESG发展战略,优化信托公司治理,发行ESG主题信托产品等一系列的组合措施与行动,可以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的有机统一,助力信托行业自身可持续发展,为信托公司深化转型、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提供新理念、新动能和新路径。